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4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磊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16:40在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53号洪山创业中心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程疆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于2016年1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97万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

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92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独立监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备查文件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2月20日